

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国测 字第 (B020) 号

建设单位：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 单位：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黄乐明

编制 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虞玉莲

现场负责人：尹成昊

报告 编写：李 冰

审 核：李 兰

签 发：李 伟

建设单位：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6-5305715

传 真：0556-5305720

邮 编：2460005

地 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纬三路
与梅城路交口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65099

传 真：0551-65165099

邮 编：230001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目 录

| | |
|----------------------------------|----|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
| 1.1 项目概况..... | 1 |
| 1.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3 |
| 二、 验收依据..... | 4 |
| 2.1 验收监测依据..... | 4 |
| 2.2 评价标准..... | 4 |
| 三、 项目建设情况..... | 5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 5 |
| 3.2 建设内容..... | 6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 8 |
| 3.4 主要生产设备..... | 8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9 |
| 3.6 工艺流程..... | 9 |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0 |
| 3.8 验收范围..... | 11 |
|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12 |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
| 4.3 环境管理检查..... | 16 |
|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 18 |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综合结论（摘要）..... | 18 |
|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2 |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26 |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6 |
| 6.2 总量控制标准..... | 26 |
| 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结果..... | 27 |

| | |
|----------------------------------|-----------|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 27 |
| 7.2 废水监测..... | 27 |
| 7.3 废气监测..... | 28 |
| 7.4 噪声监测..... | 29 |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1 |
|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 31 |
| 8.3 监测质量保证..... | 32 |
|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33 |
| | |
|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5 |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36 |
| 附件 3 资源型固废外售协议..... | 42 |
| 附件 4 环保咨询协议..... | 43 |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45 |
| 附件 6 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图..... | 55 |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 56 |
|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 58 |
|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 66 |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生产情况说明..... | 67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簧公司)始建于1969年的“安庆地区柴油机厂”，2006年8月经安庆市政府批准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有锻压分公司、板簧分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其中工程机械分公司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厂区)和集贤北路318号(老厂区)，开发区新厂区占地面积约50亩，于2007年建设了“年产100万件汽车精密锻件机加工生产线”，年产汽车转向节、活塞、齿轮、轮毂、连杆、支架、摆臂等汽车零部件等成品100万件，新厂区仍有部份空闲土地。工程机械分公司老厂区面积90.116亩，建设了“汽车悬架件生产线项目”，包括重型车板簧和工程车桥生产线各一条。年产重型车板簧1.5万吨(已搬迁至怀宁月山镇)、工程车桥1万台(套)规模。工程机械分公司老厂区随着城市的发展，现处于人口密集区，存在噪音扰民、厂房老旧、工艺水平落后、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公司迫切需要搬迁改造。

从2012年开始，安庆市实施老城区工业企业搬迁计划，该计划列入国务院《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年)》(国函〔2013〕46号)和《安庆市城区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5-2022年)，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集贤路厂区是搬迁改造主要规划内容之一。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已于2014年先行将板簧生产线搬迁到怀宁县月山镇厂区，现集贤路老厂区只有车桥生产线，近几年的工程车桥实际生产量约6000-8000台(套)。2012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庆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老厂区搬迁补偿协议[庆储收字(2012)3号]，因此，公司拟将集贤路厂区的工程车桥生产线搬迁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机械工程分公司新厂区的预留厂地内，该项目已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安开技改[2016]04号文)备案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底正式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取得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环建函【2017】18 号）。

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生产后，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经调试后正常运行。该公司向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接受委托后，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踏勘，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为企业自主验收提供依据。

1.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异地改建

建设单位：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厂址北临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南临纬三路，西临梅城路，东临安徽泰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项目批准文号：安开技改【2017】04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时间：2017年06月

试生产时间：2018年7月

环评时间：2017年2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环建函【2017】18号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2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38%。

二、验收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2017年10月1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6.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2月；
7. 《安庆市环保局关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函【2017】18号，安庆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6月12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
9.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2 评价标准

2.2.1 评价标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297-1996）；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2.2 总量考核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控制指标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次不单独下达。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厂址北临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南临纬三路，西临梅城路，东临安徽泰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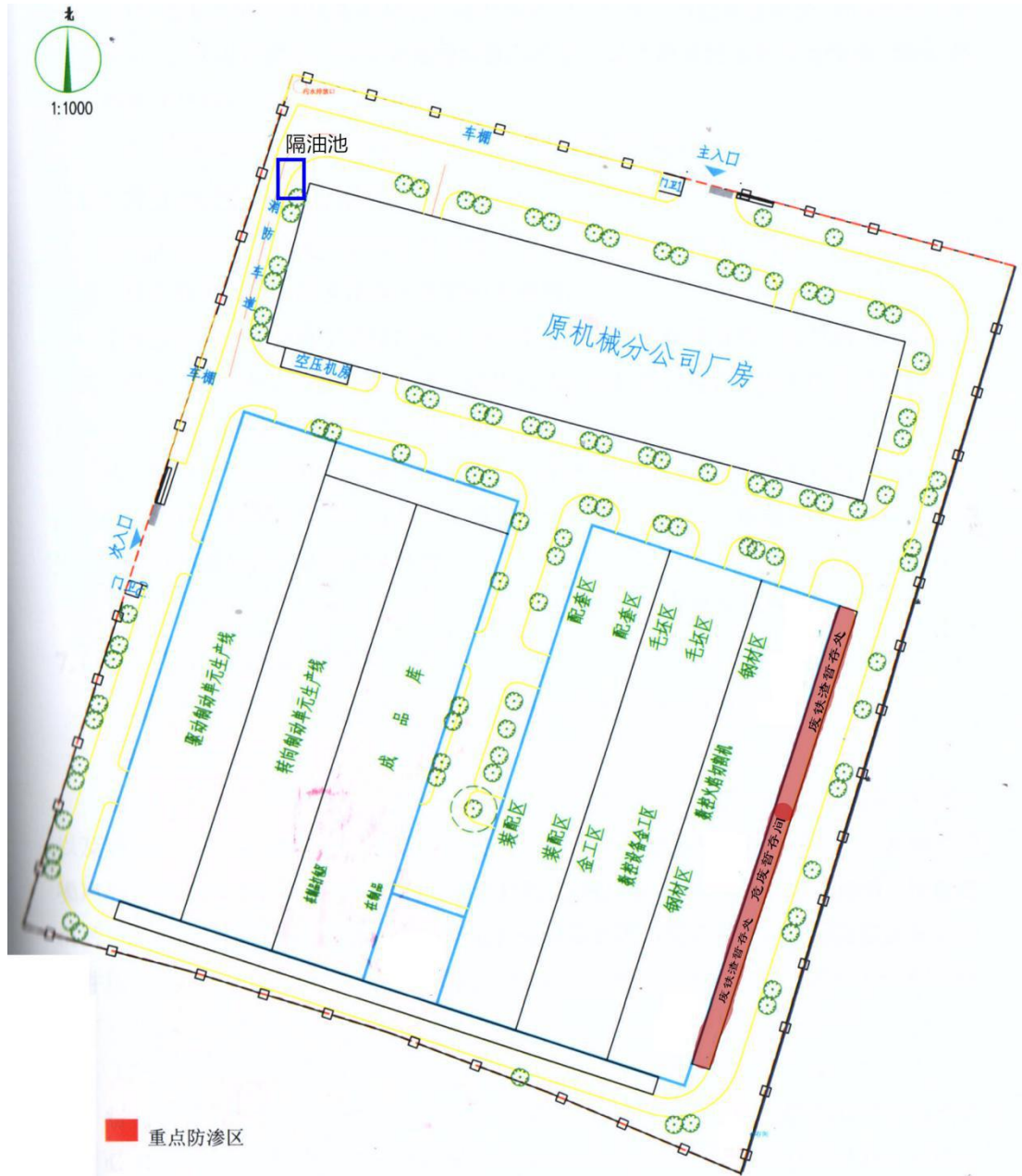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搬迁项目实施时，将原有老厂区项目全部停产，项目搬迁后，拆除全部设备，并对原有老项目搬迁产生的污染物妥善处理，确保不产生遗留环境问题。公司老厂区搬迁到开发区新厂区后，淘汰原有小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添加少量新设备，提高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本项目在新厂区建设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 实际建设情况 |
|------|-----------|--|--|
| 主体工程 | 车桥生产线 | 新建焊接备料、金工车间、装配车间和成品库等 2 栋厂房，购置焊机、数控机床等设备近 77 台（套）；年产驱动桥 3 万台，转向桥 2 万台 | 生产车间依托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南侧两座车间，主要安装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等生产设备，金工车间、装配车间和成品库依托车间建设，未建设焊接备料车间 |
| 储运工程 | 原料堆场及成品车间 | 原料置于原料库，成品车间储存，厂内采用叉车、行车运输，厂外公路运输；在厂房内设原料库、成品库占地面积各 800m ²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园区统一供电，拟设 800KVA 变压器 1 台，新增配电柜 6 只，年需用电 35 万度 | 园区统一供电，年需用电约 147 万度 |
| | 给排水 |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车间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能够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给水：15.05m ³ /d；排水：9.6 m ³ /d | 项目区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车间清洁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年用水量约 5544 吨 |
| 环保工程 | 固废 |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综合处置；废弃下脚料和金属屑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废过滤棉、废弃切削液（皂化液）交由供货商回收 | 车间设置有移动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铁屑等下脚料在厂区东部暂存区暂存后综合外售；废弃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东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过滤棉不再产生 |
| | 噪声 | 标准厂房屏蔽，高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隔声、消 | 标准厂房屏蔽，高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隔声、消声 |
| | 废水 |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车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长江 | 建设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车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车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综合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长江 |
| | 废气 | 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过滤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机废气配套袋式除尘器，焊接烟尘通过换气无组织排放 | 项目因企业生产调整，喷漆、抛丸、焊接等工序不再建设，工程产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行及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全厂硬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表 3-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 序号 | 产品名 | 年产能 |
|----|-----|------|
| 1 | 驱动桥 | 3 万台 |
| 2 | 转向桥 | 2 万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年耗量 |
|----|-----|--------|------|
| 1 | 钢板 | t | 1000 |
| 2 | 型材 | t | 300 |
| 3 | 转向节 | 万台 | 3 |
| 4 | 轴承 | 万套 | 5 |
| 5 | 阀壳 | 万套 | 5 |
| 6 | 底座 | 万套 | 5 |
| 7 | 紧固件 | 万套 | 10 |
| 8 | 润滑油 | t | 0.4 |
| 9 | 切削液 | t | 1.5 |
| 10 | 水 | t | 5544 |
| 11 | 电 | 万 Kw·h | 147 |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型号 | 备注 |
|----|---------|--------|--------|------------------------------|-------------------|
| | | 环评（立项） | 验收（实际） | | |
| 1 | 数控车床 | 6 | 4 | CKA6150 | / |
| 2 | 普通车床 | 4 | 5 | CA6140 | / |
| 3 | 加工中心 | 6 | 5 | / | / |
| 4 | 台式钻床 | 2 | 3 | Z512-2 | / |
| 5 | 摇臂钻床 | 2 | 3 | ZW3732 | / |
| 6 | 25t 液压机 | 2 | 1 | YF30-25 | / |
| 7 | 空气压缩机 | 2 | 0 | GA22-8.5 | 依托机加工车间，本项目不再单独建设 |
| 8 | 螺杆压缩机 | 2 | 2 | NB-250 | / |
| 9 | 交流电焊机 | 2 | 0 | BX6-200 | 取消焊接生产工艺，不再建设 |
| 10 | 直流弧焊机 | 1 | 0 | ZXG1-500 | |
| 11 | 半自动焊接机 | 2 | 0 | NB500 CO ₂ /MAG 2 | |
| 12 | 装配流水线 | 1 | 1 | / | / |
| 13 | 抛丸机 | 1 | 0 | / | 取消抛丸生产工艺，不再建设 |
| 14 | 涂装线（干式） | 1 | 1 | / | / |

| | | | | | |
|----|-----------|----|----|--------|--------|
| 15 | 专用清洗机 | 1 | 1 | / | 采用超声清洗 |
| 16 | 车桥试车台架 | 2 | 1 | / | / |
| 17 | 液压锯床 | 1 | 0 | GB4025 | / |
| 18 | 专用检具 | 20 | 20 | / | / |
| 19 | 3t 行车 | 5 | 5 | / | / |
| 20 | 0.5t 电动葫芦 | 5 | 0 | CD1 | / |
| 21 | 平衡吊 | 1 | 0 | PDJ535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水参与，项目用水主要为车间保洁及员工活动用水。

车间保洁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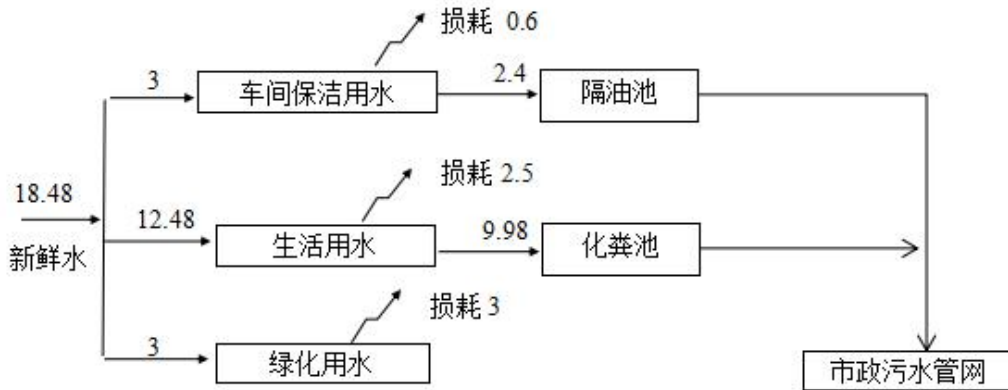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3.6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车辆车桥产品。产品所需的铸件和锻件均为外购。本项目对半成品进行机械加工、组装总成制成车桥产品。

本项目属机械加工项目，其中金加工主要是对各种金属坯件采用车、磨、钻或加工中心等加工手段，主要污染因子有噪声，生产过程中有废切屑液等危险废物产生。清洗防锈工序采用超声清洗。

因项目调整，抛丸、喷漆、焊接等工序不再建设。

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及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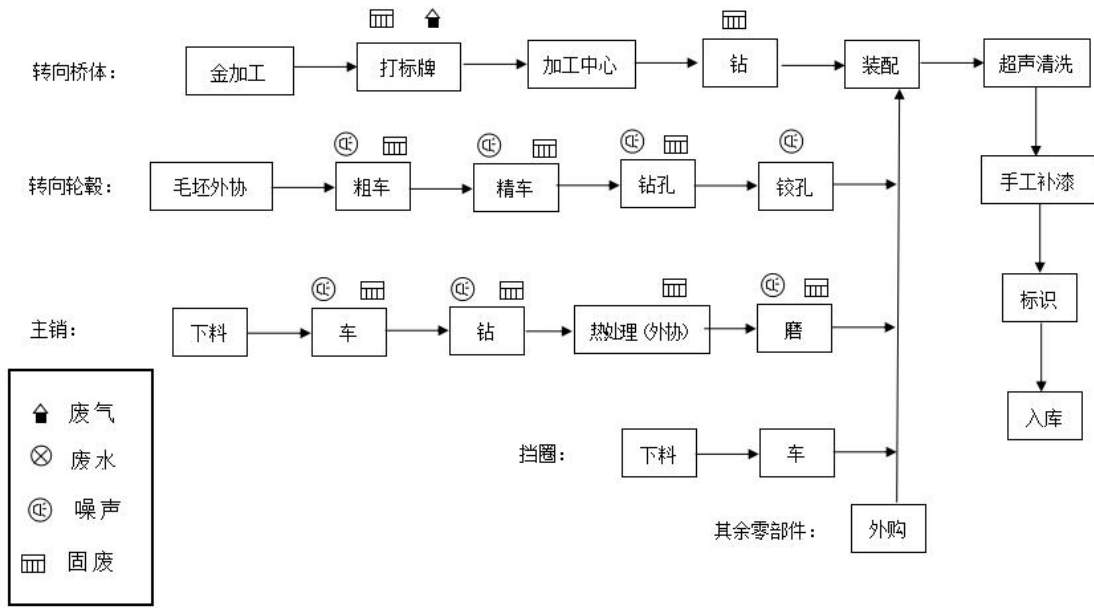


图 3-4 驱动车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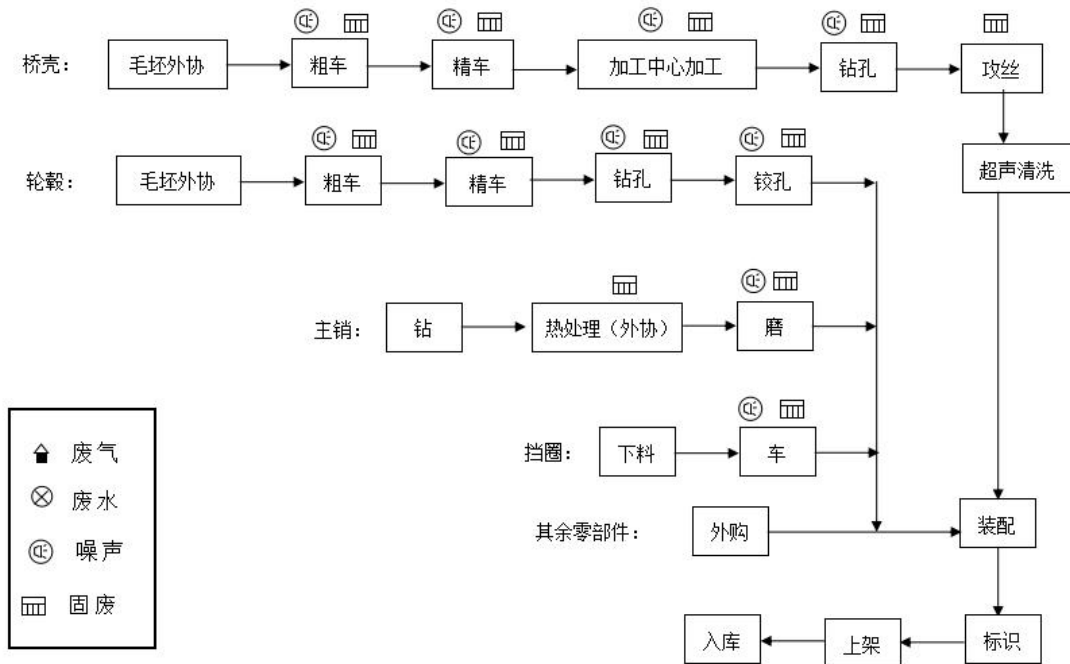


图 3-5 转向车桥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详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变换情况详见表 3-4，项目其他变更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 环评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更原因 |
|---|-------------------------------------|---------------------------|
| 新建焊接备料车间用于机件焊接，建筑面积 6270m ² ，拟建项目焊接采用手工电弧焊、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等，焊接烟尘通过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 | 未建设焊接车间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装置 | 因企业生产调整，焊接工序不再建设 |
| 项目采用抛丸机对部分铸件进行清理，项目抛丸机年工作 100 天，日工作 4 小时。抛丸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 未安装抛丸机，未建设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 | 因企业生产调整，抛丸工序不再建设 |
| 喷漆采用的是干式喷漆工艺，喷涂工艺产生的废气随着气流下降有序通过设置于室壁一侧的漆雾过滤系统，使得含漆雾的空气中的固体份被阻滞粘附在过滤棉上，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未建设喷漆车间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危废处置合同中未见废过滤棉处置协议 | 因企业生产调整，喷涂工序不再建设，废过滤棉不再产生 |

3.8 验收范围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环评的主体工程建设，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该建设项目的相关车辆车桥生产线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不包括抛丸、喷涂、焊接等工序。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水参与，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车间保洁清洗废水及员工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

车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4.1.2 废气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抛丸、喷涂、焊接等工序未建设，经与企业沟通，该项目后期不再建设相关生产工序，故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大气的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车辆运行与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企业通过对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造成主要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针对生产车间的高噪声源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分析见表 4-1。

表 4-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 序号 | 噪声源名称 | 单机源强 dB (A) | 防噪措施 |
|----|-------|-------------|----------------------------|
| 1 | 各式车床 | 75~85 | 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 2 | 加工中心 | 75~80 | |
| 3 | 各式钻床 | 80~90 | |
| 4 | 各式磨床 | 80~85 | |
| 5 | 切割机 | 80~90 |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渣等，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等。

其中，一般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废铁渣等资源性固废综合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危废类别 | 产生量 (t/a) | 处置方式 |
|----|------|------|-----------|--------------------------------|
| 1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6 |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2 | 废铁屑 | | 30 | 综合外售 |
| 3 | 废切削液 | HW09 | 1.0 | 暂存于车间东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4 | 废润滑油 | HW08 | 0.1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名称 | 投资额 (单位: 万元) |
|------|--------------|--------------|
| 废水 | 化粪池、隔油池 | 17 |
| | 雨污分流管网 | |
| 废气 | 车间通风装置 | 10 |
| 噪声 | 消声、隔声、减震措施 | 4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厂内临时贮存场 | 2 |
| | 一般固废场内临时贮存场所 | |
| 其他 | 规范化排污口 | 2 |
| 合计 | | 35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 污染因子 | 项目 | 环评要求 | 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
| 废水 |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 生产区建设隔油池，生活污水建设化粪池；污水管网、规范化排污口；排污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强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本项目废水包括车间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2598-2001)要求，其他区域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落实 | 经核查，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外排废水为车间保洁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外排 |
| 废气 | 浸漆废气、木质粉尘 |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安装过滤棉装置、15m 排气筒；抛丸机废气安装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缓，排污满足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油漆为水性漆，产生的漆雾经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在焊接车间屋顶设置送、排风机，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均应满足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应以喷漆房为中心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经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抛丸、喷涂、焊接等工序未建设，经与企业沟通，该项目后期不再建设相关生产工序，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大气的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车辆运行与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对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厂房隔声、消声器、减震垫等，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排放标准 |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间、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经核查，企业采取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 | |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固废的临时贮存设施 (仓库式) | <p>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废铁屑和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和废切削液 (皂化液)。边角料和废铁屑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发袋装化处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废过滤棉和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 厂内暂存, 定期送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场所,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规范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台账, 危险废物转运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 运输危险废物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p> | <p>经核查, 项目产生的产生的主要一般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渣等, 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其中, 一般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 废铁渣等资源性固废综合外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间及废铁渣暂存间建设过程中均设置有地下防渗、围堰、收集池等措施。</p> |
| | 危险废物 | | | |

4.3 环境管理检查

4.3.1 建设项目搬迁前所在地环境问题情况

项目搬迁后位置为新厂区空闲土地，无其它环境问题。

4.3.2 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环保档案已建档，并有专人管理。

环保档案内容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等。

4.3.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立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内容：生产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地下水污染防治办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品存放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固废回收记录表等。

4.3.4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备案工作跟进中。

4.3.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环保工作由环保专员负责（专职），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公司无监测人员和监测能力，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

4.3.6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并作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危废间及废铁渣暂存间建设过程中均已做好相关地下防渗工作，并设置围堰及收集池。收集池位于暂存间地势最低处。

一般资源型固废综合外售；危废暂存后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

4.3.7 厂区绿化建设情况

厂区进行了生态绿化建设，主要是树木和草坪。

4.3.8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方法或处理方法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长江水环境、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厂区周边的生态环境及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等。

环境空气：该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转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厂区硬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保护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地下水污染防治：该项目车间等均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

声环境：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降低厂界噪声。

生态环境：厂区进行绿化。

4.3.9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情况。

4.3.10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经核查，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综合结论（摘要）

5.1.1 产业政策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及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已取得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安开技改[2016]04 号），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2 规划及选址结论

项目选址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5.2 平方公里工业园规划以“纺织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生物工程与医药制造业、金属压延加工、普通机械制造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信息及通讯、建筑业、仓储业、社会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为主导产业，因此，从规划选址角度，该厂址是可行的。

5.1.3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由大气现状数据可知：项目区内的三个监测点 SO₂ 和 N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和日平均浓度值、TSP 的日平均浓度值均未超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长江段各监测断面各项污染物的污染指数均低于 1，水质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相应 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选址区属声环境 3 类区，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5.1.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由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投产后，各类污染物中粉尘最大地面占标率分别为 0.46889%。项目建成后，在采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不会降低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平均为 9.6m³/d（2880m³/a），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主要污染物 COD 的排放量为 0.874t/a，排放量较小，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影响甚微。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拟建项目实施后，生产设备噪声对各厂界声环境影响累积贡献值较小，且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能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铁屑、喷漆室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切削液（皂化液）和厂区内的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和规范，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容器内（采用的容器应符合 GB18597-2001 第 5 条规定）放置于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地面需作防腐、防酸、防渗处理），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置。

建设单位应规范厂区内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的物料堆场，做到防渗、防雨淋、防流失；拟建工程的固废能妥善处置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1.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1、废气处理方案：对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过滤棉处理后，并设置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实现达标；对抛丸机废气配套了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抛丸机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对焊接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屋顶安装通排风机，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实现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是可行的。

2、废水处理方案

建设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项目车间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有废水均统一进入 1 个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长江安庆段。建设项目的废水处理方案是可行的。

3、噪声治理

拟建项目的高噪声源主要是车间设备噪声，在采取合理布设以及经厂房屏蔽后，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排放标准，说明其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是可行的。

4、固废处理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和规范，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容器内（采用的容器应符合 GB18597-2001 第 5 条规定）放置于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地面需作防腐、防酸、防渗处理），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置。

建设单位应规范厂区内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的物料堆场，做到防渗、防雨淋、防流失；拟建工程的固废能妥善处置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项目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固废污染防治对策是可行的。

5.5.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下，各项污染物排放能满足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对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考核指标的要求，搬迁项目建议总量考核指标如下：COD 为 0.874t/a、NH₃-N 为 0.06t/a。

5.7.7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结论

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有施工单位负责，并由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公司需设立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厂区环境质量管理及日常监测、厂区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日常监测和主要污染源的常规监测。

5.7.8 公众参与结论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在安庆市环保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2016 年 11 月在安庆市环保局网站向社会公布了《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在公众参与期间，还采用当面询问和发放调查表相结合的社会调查方法获取信息反馈，对反馈信息讨论、评估、汇总。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

无人反对，其中有 98% 的公众赞成该项目的建设，另有 2% 的公众持无所谓态度。

通过公众调查可以得知，公众普遍认为该工程的建设对本地经济发展、劳动就业形势有着良性作用，并且对该工程的排污特征具有初步了解，对其环保措施的处理效果基本满意。评价地区的多数公众赞成该工程的建设。在工程确保治理措施落到实处的前提下，其建设是公众认可的。

5.7.9 建议与要求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种污染物都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3、加强生产设备的检修工作，保证环保设备的有效运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应尽最大可能回收综合利用。

5、项目的危险废物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定期送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6、切实落实好厂区绿化方案，提高厂区绿化率，加强厂区高大乔木绿化。

7、实施清洁生产方案，选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采用对环境友好的无公害原辅料，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患于未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 ISO14000 管理体系。

8、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加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预防事故排放。

9、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5.7.10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项目及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应同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管理，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在注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基础上谋求企业自身的发展，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本项目为异地搬迁改造项目，根据国务院《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年)》和《安庆市城区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5-2022年)》相关要求，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集贤路厂区(以下称“老厂区”)的工程车桥生产线搬迁至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械工程分公司新厂区的预留场地内，搬迁完成后，老厂区项目全部停产，设备全部拆除，新厂区将达到年产车辆车桥5万台的生产规模(其中驱动桥3万台，转向桥2万台)。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占地面积约22000平方米，前期已取得安庆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批复(安开技改[2017]104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庆经济开发区产业导向，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强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本项目废水包括车间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2598-2001)要求，其他区域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落实。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油漆为水性漆，产生的漆雾经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在焊接车间屋顶设置送、排风机，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均应满足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应以喷漆房为中心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三)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间、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排限值要求

(四) 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废铁屑和职工生活拉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和废切液(皂化液)。边角料和废铁屑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发袋装化处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过滤棉和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度物名录》要求，厂内暂存，定期送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规范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台账，危险废物转运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运输危废物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物运输管理规定。

(五)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落实社会稳定风险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根据本次新增建设内容及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施工及运管过程社会稳定。

(六) 施工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安庆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宣政发【2014】3号)要求，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落实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按要求在施工开始前必须建设车辆清洗设施，对建筑工地出入口道路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建筑工程必须使用商用混凝土、预拌砂浆；对混凝土、砂浆搅拌场所等临时工程要合理选址并设置挡风墙、覆盖篷布等封闭、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并远离敏感点布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施工废料尽量回用，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应符合《安庆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宣政发(2013)14号)相应规定，挖方应及时回填或清运，避免造成水土流失，运输车辆必须规范运输、净车出场，防止土方落和造成扬尘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由环保部集中处置。

(七) 注重搬迁过程中污染问题：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要求，建设单位应提高认识，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老厂区关停搬迁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确保不产生遗留环境问题。

(八)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次不单独下达。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进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测工作，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符合生产条件后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报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督察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12日以环建函[2017]18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参照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外排污水经厂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COD (mg/L) | BOD ₅ (mg/L) | NH ₃ -N (mg/L) | 石油类 (mg/L) | SS (mg/L) |
|------------------|-------|---------------|----------------------------|------------------------------|---------------|--------------|
|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300 | ≤150 | ≤25 | ≤20 | ≤200 |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 ≤500 | ≤300 | — | ≤20 | ≤400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 ≤300 | ≤150 | ≤25 | ≤20 | ≤200 |

2、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 序号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处浓度最高点) |
|----|-----|------------------------|
| 1 | 颗粒物 | 1.0 mg/m ³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标准值 | | Leq: dB(A) | 功能类别 |
|-----|----|------------|------|
| 昼间 | 夜间 | | |
| 65 | 55 | | 3 类 |

6.2 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水污染物控制指标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次不单独下达。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公司该项目目前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400 小时。建设项目全年设计生产驱动桥 3 万台、转向桥 2 万台。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根据企业提供原材料消耗信息，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表 7-1 生产情况日报表

| | 2018 年 7 月 26 日 | 2018 年 7 月 27 日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全年设计消耗钢板 1000 吨，核计每天消耗约 3.33 吨 | |
| 实际生产量 | 消耗钢板约 2.5 吨 | 消耗钢板约 2.7 吨 |
| 生产负荷 | 75.1% | 81.1% |

7.2 废水监测

7.2.1 废水监测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车间保洁清洗废水及员工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废水测点监测项目为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共测 2 天。

7.2.2 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7 月 26~27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 | | COD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石油类 |
|---------------------|------|---|------------------|-----|--------------------|------|
| 污水总排口 2018.07.26 | 1 次值 | 52 | 15.9 | 6 | 1.96 | 2.53 |
| | 2 次值 | 44 | 13.1 | 10 | 2.52 | 2.07 |
| | 3 次值 | 56 | 16.6 | 7 | 0.634 | 1.95 |
| | 4 次值 | 46 | 13.8 | 5 | 2.27 | 2.80 |
| | 均值 | 50 | 14.9 | 7 | 1.85 | 2.34 |
| 污水总排口 2018.07.27 | 1 次值 | 152 | 42.6 | 15 | 8.12 | 9.29 |
| | 2 次值 | 144 | 36.1 | 21 | 5.26 | 6.65 |
| | 3 次值 | 152 | 44.3 | 12 | 6.48 | 11.7 |
| | 4 次值 | 157 | 47.6 | 17 | 7.12 | 8.53 |
| | 均值 | 151 | 42.7 | 16 | 6.75 | 9.04 |
| 外排废水标准限值 | | 300 | 150 | 200 | 25 | 20 |
| 外排废水执行标准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 | |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各项监测指标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3 废气监测

7.3.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的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2、◎3 和◎4，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3 次/天，共测 2 天。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因素，该项目 无组织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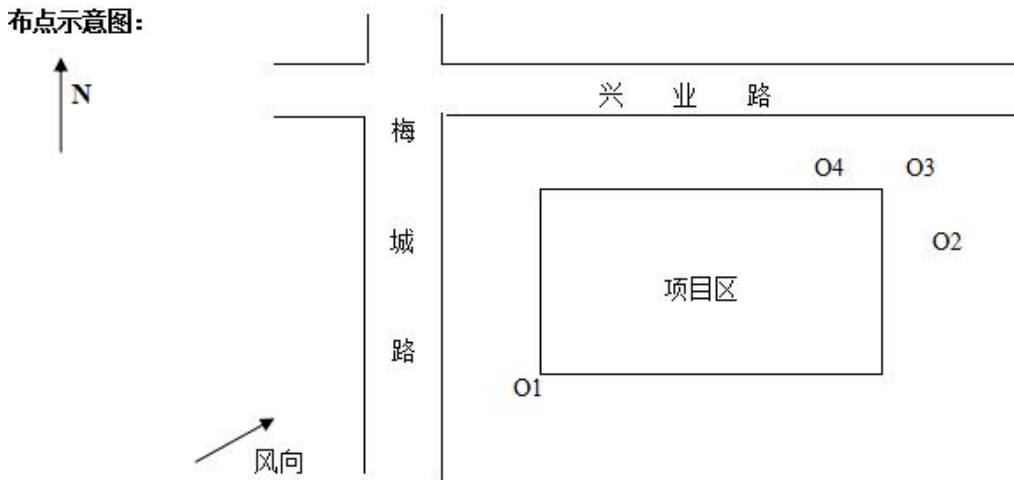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7.3.1 废气监测结果

2018 年 7 月 26~27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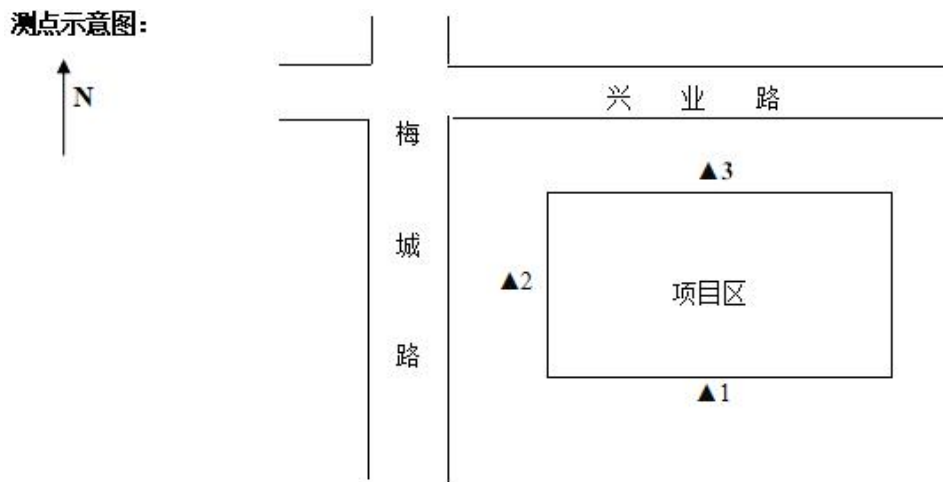
| | 颗粒物 (mg/m ³) | | | | 温度 °C | 湿度 % | 大气 压 kPa | 风速 m/s | 风向 |
|------------------------|--|--------|--------|--------|----------|---------|-------------|-----------|----|
| | O1 上风向 | O2 下风向 | O3 下风向 | O4 下风向 | | | | | |
| 2018 年 7 月 18 日 | | | | | | | | | |
| 1 次值 | 0.133 | 0.190 | 0.152 | 0.362 | 35.4 | 53 | 100.2 | 1.3 | 西南 |
| 2 次值 | 0.076 | 0.152 | 0.209 | 0.209 | 34.9 | 53 | 100.2 | 1.2 | 西南 |
| 3 次值 | 0.114 | 0.227 | 0.303 | 0.265 | 34.0 | 53 | 100.3 | 1.3 | 西南 |
| 标准限值 | 1.0 | | 最大值 | 0.362 | 达标率 | | 100% | | |
| 2018 年 7 月 19 日 | | | | | | | | | |
| 1 次值 | 0.113 | 0.188 | 0.245 | 0.226 | 32.6 | 55 | 100.3 | 1.2 | 西南 |
| 2 次值 | 0.132 | 0.208 | 0.170 | 0.264 | 33.1 | 55 | 100.3 | 1.2 | 西南 |
| 3 次值 | 0.114 | 0.208 | 0.189 | 0.246 | 33.9 | 54 | 100.2 | 1.1 | 西南 |
| 标准限值 | 1.0 | | 最大值 | 0.264 | 达标率 | | 100% | | |
| 执行标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 | | | | | | | |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内容

在本项目因东厂界紧邻安徽泰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故此点位不做考察内容，在南、西、北厂界各布设一代表性噪声监测点位▲1、▲2、▲3。因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仅昼间监测 1 次，共测 2 天。噪声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7.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018年7月26~27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 测点序号 | 监测点位 | 主要声源 | 2018.7.26 | 2018.7.27 | 标准限值 |
|------|--------------------------------------|------|-----------|-----------|------|
| | | | 昼间 | 昼间 | |
| 1 | 南厂界外 1m | 设备噪声 | 56.3 | 54.2 | 65 |
| 2 | 西厂界外 1m | 设备噪声 | 57.9 | 59.2 | 65 |
| 3 | 北厂界外 1m | 设备噪声 | 60.8 | 61.2 | 65 |
| 执行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 检测内容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及方法 | 备注 |
|------|------------------|---|-----|
| 废水 | COD |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 |
| | SS |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 |
| | 氨氮 |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 |
| | BOD ₅ |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 |
| | 石油类 |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 |
| 废气 | 颗粒物 |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无组织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安徽省迈特瑞杰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表 8-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 检测内容 | 检测项目 | 监测仪器 | | 备注 |
|------|------------------|---------------------|-------------------------------------|-------------|
| | | 仪器设备型号 | 实验室编号 | |
| 废水 | COD |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 EAA-003 | 已 计 量 |
| | SS |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 EAA-001 | |
| | |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 EAA-029 | |
| | 氨氮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 EAA-014 | |
| | | 溶解氧仪 JPSJ-605 | EAA-031 | |
| | BOD ₅ | 生化培养箱 SPX-250BH-II | EAA-027 | |
| 石油类 | |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Y-3A | EAA-037 | |
| 废气 | 无组织 TSP | 铭为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 GCM-039、GCM-040、 GCM-041、GCM-042 | |
| | |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S-80 | EAA-048 | |
| | |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 EAA-029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 GCM-019 | |

8.3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3.1 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废水检测质量保证详见表 8-3,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8-4。

表 8-3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

| 项目 | 样品数 | 质控样 | | 平行样 | | | 加标回收 | |
|-----|-----|-----|--------|-----|--------|--------|------|--------|
| | | 数量 | 合格率(%) | 数量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 合格率(%) |
| COD | 8 | 2 | 100 | 2 | 25 | 100 | / | / |
| 氨氮 | 8 | 2 | 100 | 4 | 25 | 100 | / | / |

表 8-4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单位: mg/L)

| 项目 | 采样时间 | 分析时间 | 质控编号 | 质控标准值 | 不确定度 | 实验值 | 是否合格 |
|-----|-----------|-----------|---------|-------|--------|-------|------|
| COD | 2018.7.26 | 2018.7.30 | 2001112 | 20.9 | ±1.9 | 19.1 | 合格 |
| | 2018.7.27 | 2018.7.31 | 2001116 | 224 | ±8 | 232 | 合格 |
| 氨氮 | 2018.7.26 | 2018.7.28 | 2005108 | 0.296 | ±0.010 | 0.292 | 合格 |
| | 2018.7.27 | 2018.7.28 | 2005108 | 0.296 | ±0.010 | 0.294 | 合格 |

8.3.2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8.3.3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 项目 | 测量时间 | 校准前 | 校准后 | 示值偏差 | 标准值 | 是否合格 |
|-----------|--------------|------|------|------|------|------|
| 噪声 dB (A) | 2018.7.26 昼间 | 94.0 | 93.8 | 0.2 | ±0.5 | 合格 |
| 噪声 dB (A) | 2018.7.27 昼间 | 93.8 | 93.8 | 0.0 | ±0.5 | 合格 |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手续，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27 日对该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因企业建设调整，抛丸、喷涂、焊接等工序未建设，经与企业沟通，以上工序不再建设，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建设项目除抛丸、喷涂、焊接等工序以外的所有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废水监测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检查核查。具体结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各项监测指标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核查

经核查，项目产生的主要一般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切削废渣等，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等。其中，一般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废铁渣等资源性固废综合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六、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2) 建设单位应充分关注国内同行业的发展和改革，在生产过程中要不断采取先进的工艺和技术方法，进一步降低物耗能耗，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 加强项目生产的日常管理，制定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设 项 目 | 项目名称 | | 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C3670 | | 建设地点 |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 |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年产驱动桥 3 万台、转向桥 2 万台 | | 实际生产能力 | | 年产驱动桥 3 万台、转向桥 2 万台 | | 环评单位 | |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审批文号 | | 环建函【2017】18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 报告书 | | | | | | |
| | 开工时间 | | 2017 年 6 月 | | 竣工时间 | | 2018 年 7 月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 | 验收单位 | |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75%以上 |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 2600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 60 | | 所占比例（%） | | 2.31 | | | | | | |
| | 实际总投资 | | 2530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 35 | | 所占比例（%） | | 1.38 | |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17 | 废气治理（万元） | | 10 | 噪声治理（万元） | | 4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2 | 绿化及环评（万元） | | / | 其他（万元） | |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 年平均工作 | 2400h | | |
| 运营单位 | | |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91340800151332379Y | | | 验收时间 | | 2018.8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废水 | | | | | | 0.371 | | | | | | +0.371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100 | 300 | | | 0.371 | | | | | | +0.371 | | | | |
| | 氨氮 | | 5.05 | 25 | | | 1.88×10^{-2} | | | | | | $+1.88 \times 10^{-2}$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3.71×10^{-3} | 3.71×10^{-3} | 0 | | | 0 | | | 0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函〔2017〕18号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 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本项目为异地搬迁改造项目，根据国务院《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年）》和《安庆市城区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5-2022年）》相关要求，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集贤路厂区（以下称“老厂区”）的工程车桥生产线搬迁至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械工程分公司新厂区的预留场地内。搬迁完成后，老厂区项目全部停产，设备全部拆除，新厂区将达到年

产车辆车桥 5 万台的生产规模（其中驱动桥 3 万台，转向桥 2 万台）。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前期已取得安庆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批复（安开技改〔2017〕04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庆经济开发区产业导向，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强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本项目废水包括车间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要求、其它区域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落实。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油漆为水性漆，产生的漆雾经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抛丸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在焊接车间屋顶设置送、排风机，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应以喷漆房为中心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间、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废铁屑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和废切削液（皂化液）。边角料和废铁屑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过滤棉和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厂内暂存，定期送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规范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台账，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运输危险废物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

（五）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社会稳定风险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根据本次新增建设内容及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施工及运营过程社会稳定。

（六）施工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安庆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宜政发〔2014〕3号）要求，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落实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按要求在施工开始前必须建设车辆清洗设施，对建筑工地出入口道路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建筑工程必须使用商用混凝土、预拌砂浆；对混凝土、砂浆搅拌场所等临时工程要合理选址并设置挡风墙、覆盖篷布等封闭、降尘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并远离敏感点布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施工废料尽量回用，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应符合《安庆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宜政发〔2013〕14号）相应规定；挖方应及时回填或清运，避免造成水土流失，运输车辆必须规范运输、“净车出场”，防止土方洒落和造成扬尘污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由环保部门集中处置。

（七）注重搬迁过程中污染问题

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

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要求,建设单位应提高认识,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老厂区关停搬迁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确保不产生遗留环境问题。

(八)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and 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次不单独下达。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测工作,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符合生产条件后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报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规划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市环境监察支队，经开区建设环保局，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

资源型固废外售协议

购销合同

甲方：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乙方：安庆市志诚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相尊重原则，对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等废旧物资回收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等废旧物资，由乙方独家承包回收。
- 二、价格和结算方式：回收价格随行就市，由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制定，甲方开具增值税票，乙方现款提货。
- 三、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承担运输工具和装运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自提。
- 四、计量方法：回收废旧物资的重量以甲方公司地磅为准。
- 五、义务：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有义务对甲方存放废旧物资的仓库进行定期的整理与清扫。
-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安庆市志诚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附件 4

环保咨询协议

环保咨询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安庆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公平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到安徽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业务交由乙方全权代理。甲方委托乙方在安徽协调危险废物处置联系、洽谈工作。
-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危废的详细信息和类别进行联系、洽谈、协调，帮助甲方在安徽地区寻找到合适的处置企业，合法安全的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
- 3、乙方负责在确认业务详情后，通知甲方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定危废处置合同。处置合同生效后由处置企业负责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亦可由乙方代甲方和处置单位寻找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接危险废物运输事宜；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安徽的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处置。
- 4、收费标准：甲方按照危废转移数量按每吨 /元 付给乙方作为环保咨询费用，甲方在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合同签订后，应付咨询费 4500 元给乙方，于处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到位，乙方向甲方开具咨询服务发票。
- 5、合作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由甲、乙两方签字盖章后即可执行，以甲方和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为最终生效，协议有效期同甲方与处置

单位签订的协议有效期一致。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可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附属协议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盖章）：安庆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055665117

开户行：安庆农村商业银行汽车城支行

账号：20000553262610300000114

税号：91340800MA2NW8N71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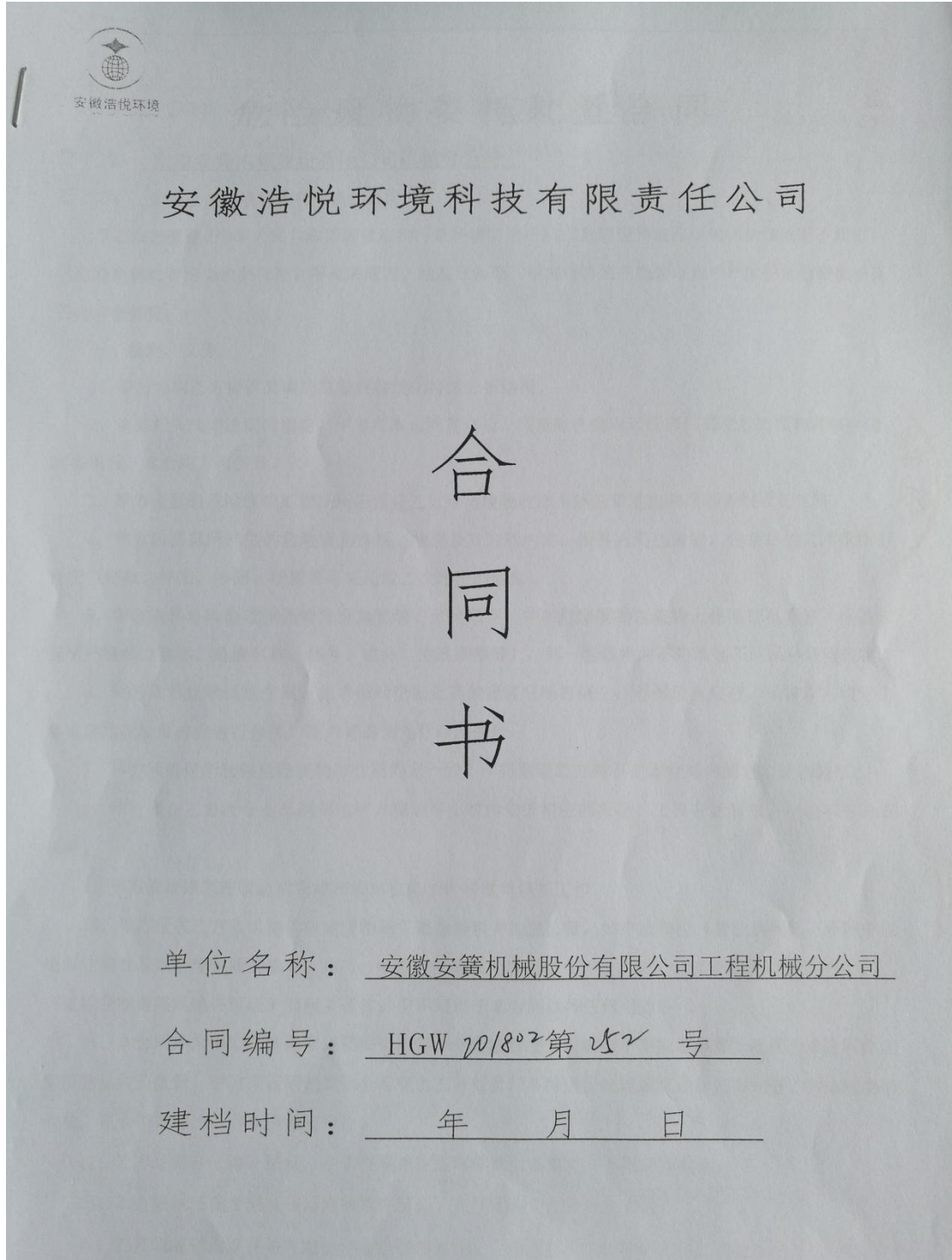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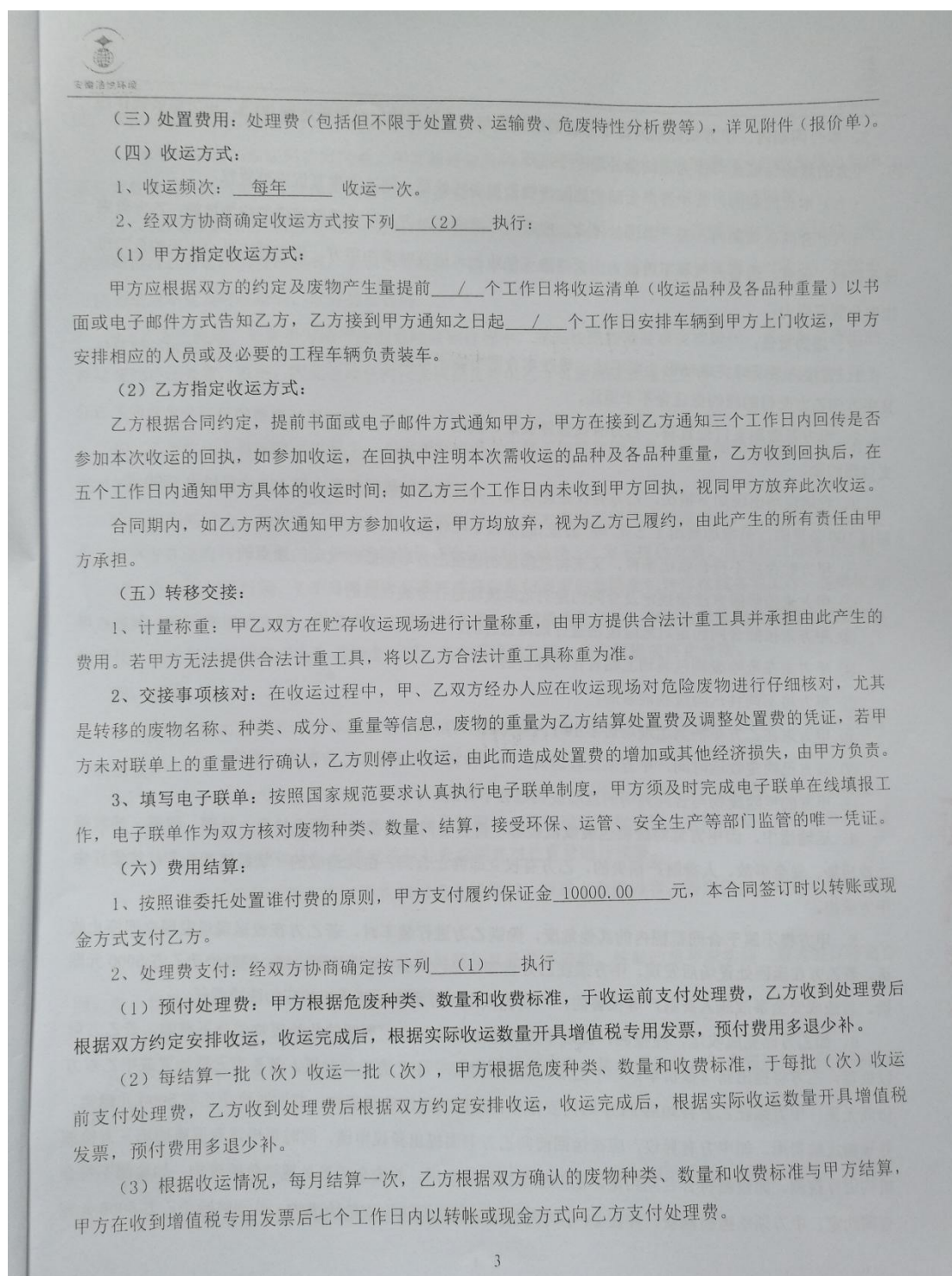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 序号 | 废物名称 | 计划年转移量(吨) | 包装方式 | 废物编号 | 形态 | 主要含有害成份 | 备注 | 处置方式 |
|----|------|-----------|--|------|----|---------|----|----------------------------|
| 1 | 废切削液 | 0.3 | 桶装封口 | HW09 | 液态 | 油水混合物 | |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
| 2 | 废润滑油 | 0.05 | 桶装封口 | HW08 | 液态 | 矿物油 | | |
| 3 | 以下空白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合计 | | 0.35 吨 |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 | | | | |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详见附件）

户名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8007935747327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 3.9 平方工业园 0556-5312118

开户行和账户 安庆工行开发区支行 130900430920005502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曾宪生 13855691197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伍颖搏 0551-62697262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一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分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 :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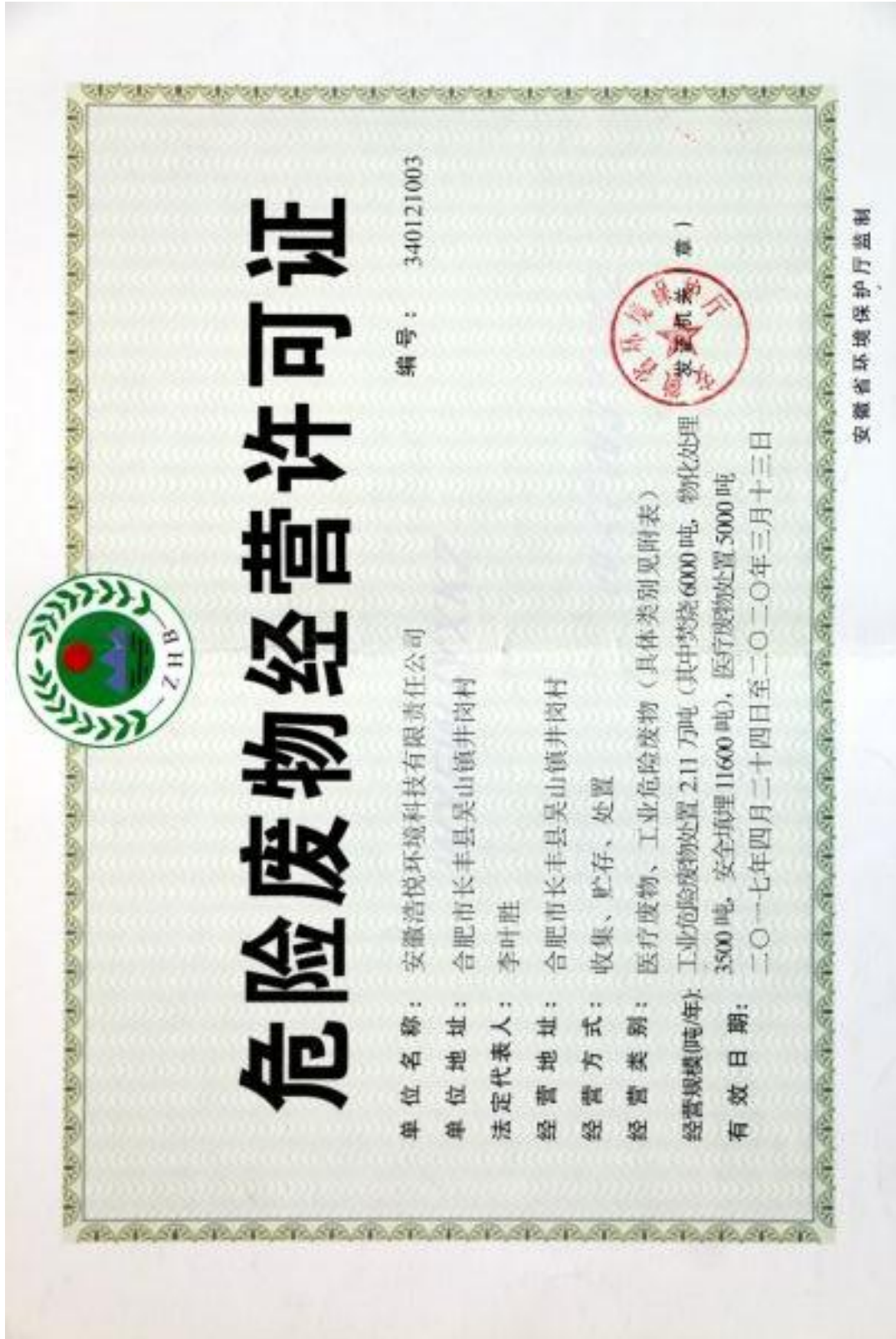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 | |
|---|--|
|  | |
| <h1>营业执照</h1> | |
| (副本)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5095863XB(1-1) | |
| 名称 |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
| 法定代表人 | 李叶胜 |
| 注册资本 | 贰亿圆整 |
| 成立日期 | 2003年06月02日 |
| 营业期限 | 2003年06月0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经营范围 | 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环保产品、设备营销；房屋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三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固体（1项）、五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1项）、六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1项、2项）、八类：腐蚀性物质、九类：杂类、九类（医疗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登记机关 |
| |  2018 年 05 月 03 日 |
|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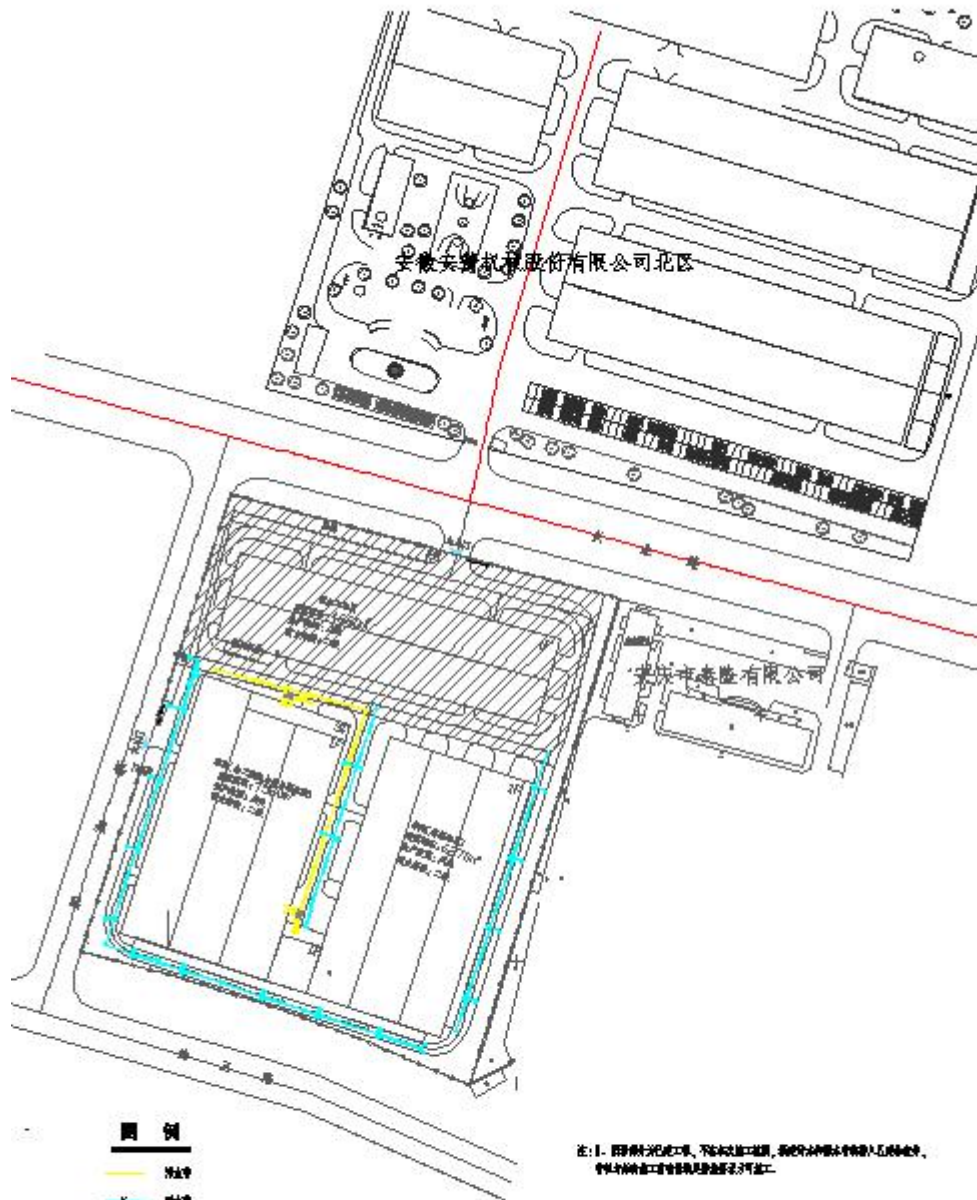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图



- 图例**
- 雨水管
 - 污水管
 - 化粪池

注：1、图中黄色线为雨水管，蓝色线为污水管，图中所有雨水管均接入雨水收集池，所有污水管均接入污水处理站方可施工。

| | | | |
|------------------------|--------------|-------|--------------|
| 安徽安簧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工程名称 | |
| 单位名称 |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王明 | 项目负责人 | 王明 |
| 设计人 | 王明 | 审核人 | 王明 |
| 校对人 | 王明 | 审批人 | 王明 |
| 日期 | 2023.10.10 | 日期 | 2023.10.10 |
| 排水总平面图 | | 图号 | |
| | | 比例 |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资源型固废存放处 1



资源型固废存放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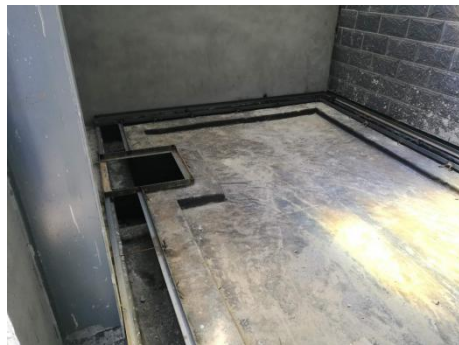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项目固废管理制度



固废暂存区围堰、收集池



危废暂存间防渗涂层（建设期）



油品摆放区



车间内储存依托场所



车间通风



厂区污水总排口



隔油池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72405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8 页

Page of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兴业路与梅城路交叉口东 100 米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 制:
Compiled by _____

审 核:
Inspected by _____

批 准:
Approved by _____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Anh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8 月 06 日

Y M D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72405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8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 | | |
|-------------------------------------|---|---|------------------------------------|
| 受检单位 Applicant |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地址 Address | 安徽省安庆市兴业路与梅城路交叉口东 100 米 | | |
|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 汪部长 |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 13805563521 |
|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 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 采(送)样人 Mining (send) kind of people | 尹成昊、梅峰、李冰 |
|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2018 年 0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7 日 |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 2018 年 0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3 日 |
|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 验收监测 | | |
|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 | |
|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PK-250BH-II 智能型生化培养箱、722G 分光光度计、SD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PHS-3C 型 PH 计、A1004 电子分析天平、HCA-102COD 消解器、JKY-3A 红外分光测油仪 | | |
|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 颗粒物：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石油类：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数据详见第 3-6 页 | | |
| 备注 Remark | 无 | | |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72405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8 页

Pag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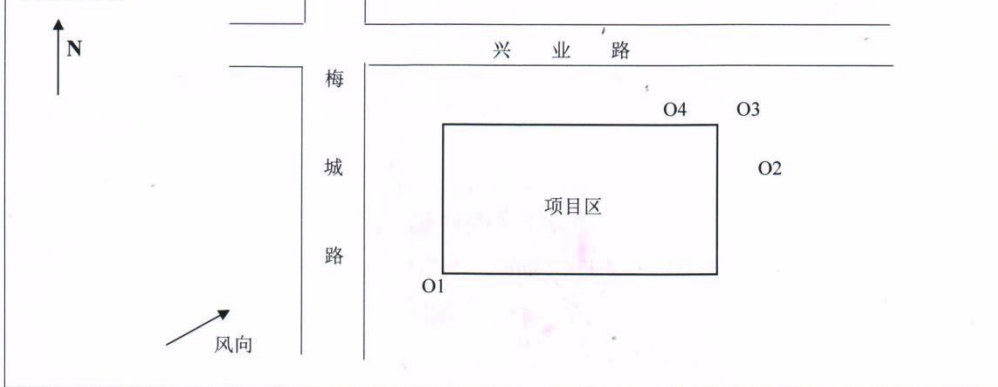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 O1 | O2 | O3 | O4 |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 风速 | 风向 |
|---|------|---------------------------------------|-------|-------|-------|------|-----|-------|-------|----|
| 测点位置 | | 上风向 | 下风向 | 下风向 | 下风向 | (°C) | (%) | (kPa) | (m/s) | |
| 颗粒物 (mg/m ³) 2018.07.26 | 1 次值 | 0.133 | 0.190 | 0.152 | 0.362 | 35.4 | 53 | 100.2 | 1.3 | 西南 |
| | 2 次值 | 0.076 | 0.152 | 0.209 | 0.209 | 34.9 | 53 | 100.2 | 1.2 | 西南 |
| | 3 次值 | 0.114 | 0.227 | 0.303 | 0.265 | 34.0 | 53 | 100.3 | 1.3 | 西南 |
| 颗粒物 (mg/m ³) 2018.07.27 | 1 次值 | 0.113 | 0.188 | 0.245 | 0.226 | 32.6 | 55 | 100.3 | 1.2 | 西南 |
| | 2 次值 | 0.132 | 0.208 | 0.170 | 0.264 | 33.1 | 55 | 100.3 | 1.2 | 西南 |
| | 3 次值 | 0.114 | 0.208 | 0.189 | 0.246 | 33.9 | 54 | 100.2 | 1.1 | 西南 |
| 标准限值 | | 1.0 | | |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 | | | | | | |
| 备注 | | “O”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 | | | | | | | |

布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72405

Report No.

第 4 页 共 8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废水监测结果:

| 样品名称 | | 化学需氧量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悬浮物 (mg/L) | 氨氮 (mg/L) | 石油类 (mg/L) |
|---------------------|------|--------------------------------------|-------------------|---------------|--------------|---------------|
| 污水总排口 2018.07.26 | 1 次值 | 52 | 15.9 | 6 | 1.96 | 2.53 |
| | 2 次值 | 44 | 13.1 | 10 | 2.52 | 2.07 |
| | 3 次值 | 56 | 16.6 | 7 | 0.634 | 1.95 |
| | 4 次值 | 46 | 13.8 | 5 | 2.27 | 2.80 |
| 污水总排口 2018.07.27 | 1 次值 | 152 | 42.6 | 15 | 8.12 | 9.29 |
| | 2 次值 | 144 | 36.1 | 21 | 5.26 | 6.65 |
| | 3 次值 | 152 | 44.3 | 12 | 6.48 | 11.7 |
| | 4 次值 | 157 | 47.6 | 17 | 7.12 | 8.53 |
| 标准限值 | | 300 | 150 | 200 | 25 | 20 |
| 执行标准 | |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 | |
| 备注 | | 石油类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 | | |

样品照片:



2018.07.26



2018.07.27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 0551-65165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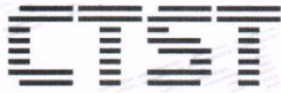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2018.07.26):

| | | | | | | | |
|------------------------|--|-----------|------------|------------|------|-----------|-----|
| 天气情况 | 阴 | | | | | | |
| 执行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 | | | | |
| 监测时间 | 2018年07月26日15时21分至15时44分(昼间), 2018年07月26日22时02分至22时25分(夜间)。 | | | | | | |
| 主要噪声源情况 | 车间工段 |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 功率(kw) | 运转状态 | | | |
| | / | / | / | 开(台) | 停(台)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 监测位置 | 主要声源 | 测点距声源距离(m) | 等效声级 dB(A) | | 测点风速(m/s) |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东厂界外1m | / | / | 53.5 | 50.3 | 1.2 | 1.1 |
| 2 | 南厂界外1m | / | / | 56.3 | 50.2 | 1.4 | 1.2 |
| 3 | 西厂界外1m | / | / | 57.9 | 51.7 | 1.3 | 1.3 |
| 4 | 北厂界外1m | / | / | 60.8 | 53.6 | 1.2 | 1.2 |
| 标准限值 | | | | ≤65 | ≤55 | / | / |
| 测点示意图: | | | | | | | |
| <p>“▲”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p> | | | | | | | |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72405
Report No.

第 6 页 共 8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2018.07.27):

| | | | | | | | |
|--------------------------------------|--|-----------|------------|------------|------|-----------|-----|
| 天气情况 | 阴 | | | | | | |
| 执行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 | | | | |
| 监测时间 | 2018年07月27日09时26分至09时51分(昼间), 2018年07月27日22时14分至22时35分(夜间)。 | | | | | | |
| 主要噪声源情况 | 车间工段 |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 功率(kw) | 运转状态 | | | |
| | / | / | / | 开(台) | 停(台)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 监测位置 | 主要声源 | 测点距声源距离(m) | 等效声级 dB(A) | | 测点风速(m/s) |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东厂界外1m | / | / | 55.6 | 52.1 | 1.3 | 1.1 |
| 2 | 南厂界外1m | / | / | 54.2 | 51.0 | 1.2 | 1.2 |
| 3 | 西厂界外1m | / | / | 59.2 | 51.8 | 1.2 | 1.1 |
| 4 | 北厂界外1m | / | / | 61.2 | 52.7 | 1.2 | 1.2 |
| 标准限值 | | | | ≤65 | ≤55 | / | / |
| <p>测点示意图:</p> <p>“▲”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p> | | | | | | | |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栋B区3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72405

Report No.

第 7 页 共 8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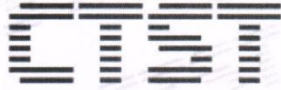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72405

Report No.

第 8 页 共 8 页

Page of

报告说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audit and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____，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同时取得环保局环评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单位承诺保证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真实、可信、合法。

望予以受理！

委托单位：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联 系 人： 汪部长

联系电话： 13805563521

委托日期： 2018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生产情况说明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工业车辆车桥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400 小时。全年设计生产转向桥 2 万台、驱动桥 3 万台，年消耗钢板 1000 吨。现申请该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既定试生产计划正常生产，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2018 年 7 月 26 日生产消耗钢板 2.5 吨；2018 年 7 月 27 日生产消耗钢板 2.7 吨。

特此说明！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